

证券代码：873453

证券简称：橙博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晓杰
设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湘潭路 16 号 10 号楼 3 单元 402
邮编	2661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37NM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孙晓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孙晓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999,900股，占比99.998%	直接持股 4,999,900 股，占比 99.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9,900 股，占比 99.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1 月 25 日，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臻旭”）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臻旭将所持橙博生物的 4,999,9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价格（每股价格 0.72 元人民币）转让给邓士冰；同意青岛臻旭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邓士冰签署相关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3 月 20 日，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与邓士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青岛臻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4,999,9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99.998%拟变为 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拟将供热业务装入挂牌公司，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将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20 日，邓士冰与青岛臻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邓士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青岛臻旭所持挂牌公司 4,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98%），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360 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拟将供热业务装入挂牌公司，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将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邓士冰与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